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赔付率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公司2021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具体内容

公司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保险准备金精算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上述假设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749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5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2,724百万元；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